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
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 12 月 29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继安全理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第 2334(2016)号决议之后我写信给你，该决议是一项重大举措，得到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奉行和平道路和在此道路上实现自由、权利和正义的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热烈欢迎和强有力支持。虽然早该采取这种行动，但是安理会的这一行动依然被认为是非常及时、必要和重要的，这是欢迎该决议获得通过的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表达的观点。

除其他外，第 2334(2016)号决议重申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数十年之久的立场，即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设立定居点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公然违反国际法，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是对和平的重大障碍，严重削弱了基于 1967 年界线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并且严重削弱了实现该方案和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可能性。此外，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全面停止一切定居活动，充分尊重其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并强调指出这对挽救两国解决方案至关重要。

有鉴于此，重要的是安理会特别指出，它将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并呼吁所有国家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安全理事会在第 2334(2016)号决议中呼吁采取积极步骤扭转当地的消极趋势，包括有关定居点活动的消极趋势，防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行为以及所有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缓和局势，为推动和平创造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各方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努力并提供支助，以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四方路线图》，毫不拖延地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结束以色列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在这方面还重点指出了推动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持续努力、法国关于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努力以及四方、埃及和俄罗斯联邦的努力，同时特别指出必须开辟和平的新视野。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第 2334(2016)号决议受到全世界的欢迎和重视，我们看到与此截然不同的是占领国以色列政府对安全理事会行动作出了极端敌对和消极的反应。该决议的通过完全遵守并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相关决议以及有关此事项的长期共识，尽管如此，以色列政府仍强烈反对该决议，并对支持决议的会员国使用充满火药味的言词，甚至使用恐吓和威胁，贬损它们并断然宣布拒绝接受该决议。

正如广泛报道的那样，以色列政府在第 2334(2016)号决议通过之后的几天内紧接着宣布，它将着手建造数千个新定居单元，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并宣布议会计划进一步巩固其所谓的“前沿定居点”，这显然违反、歪曲和破坏了适用于这种情况的所有法律。此外，除了发布各种其他的敌对性声明和煽动性言论之外，政府还宣布它“不会甘受污辱”。

显然，目前，正如以色列总理及其内阁成员的言辞以及占领军继续在当地实施的破坏行动所显示的那样，所有迹象都是以色列打算公然藐视第 2334(2016)号决议、严重违反其法律义务并且完全违背两国解决方案，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迅速实施其非法政策、计划和措施。事实上，所有迹象显示，以色列只打算继续藐视法律和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施行压迫并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进一步巩固其半个世纪以来的非法外国占领，进一步削弱两国解决方案并延续一国现实，从而造成深远后果。

针对所有上述事实，需要立即采取严肃的后续努力，以便具体落实第 2334(2016)号决议并使其产生切实效果。国际社会必须谴责以色列的这种行为和言论；以色列顽固不化，实施违法行为并继续阻碍和平与安全，而安全理事会以及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其余全体成员正在寻求这种和平与安全，它们提出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和平倡议仍然是和平(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以及阿拉伯-以色列和平)的基石，所以以色列绝不能因此而受到奖励。

正如我们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所作的那样，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坚决维护其决定，维护法律，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安理会不应该因为占领国的敌对反应或消极情绪或威胁而畏惧或遭恐吓。相反，安理会必须采取果断行动，要求遵守法律，以切实推动缓和紧张局势，扭转当地的消极趋势，挽救两国解决方案和实现和平的前景，即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享有主权以及领土毗连的巴

勒斯坦国能够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与以色列国比邻共存，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将公正和令人满意地得到解决，包括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我们相信，这一崇高的和平目标就是作为提案国提出采取行动决议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目标以及支持该决议通过的所有各方的目标。因此，我们在这一关键时刻敦促安理会和所有国家，为了两国人民和我们这个区域的和平，本着严肃的目标和目的采取行动，维护法律并执行这项决议，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在本函之前，我们已就构成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发出 599 封信。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到 2016 年 12 月 20 日(A/ES-10/736-S/2016/1083)的这些信函是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这些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